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5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获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隧道公司中标北横通道新建工程Ⅱ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3,679,880,000元)。

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是上海中心城区北部东西向小客车专用通道,是三横北线的扩容和补充。工程西起北虹路,东至内江路,贯穿上海中心城区北部区域,向西接北翟快速路,向东接周家嘴路越江隧道,全长约19.1公里。本次隧道公司中标的Ⅱ标段从威宁路接地点至长安路接地点,全长7788.73m,施工内容主要为主线隧道段工程。整体工程计划工期为1454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4-043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徐福荣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08.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福荣持有公司股份共5,30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08.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08%,占公司总股本32,643.00万股的比例为5.5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8

## 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2月10日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7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减持恒瑞医药股份告知函》,国药工业于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5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国药工业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223,648股,占总股本的5.13%。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66,862股,占总股本的4.91%,持股比例低于5%。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56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和2014年12月15日披露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2014年12月16日,由于反复多次磋商仍无法就某些关键性问题达成一致意向,本次重大事项的条件已不具备,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期间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3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期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张树强先生、高勃先生、庄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张树强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勃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庄志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树强先生、高勃先生和庄志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张树强先生、高勃先生、庄志刚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4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期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兆奕先生、公司监事吴爱福先生和石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赖兆奕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吴爱福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石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监事会时即生效。

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对赖兆奕先生、吴爱福先生、石刚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7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定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公告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2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2号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1)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2、H股股东可通过:

(1)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4年12月22日9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电话:(8610)60836030

传真:(8610)6083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六、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一: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030 | 中信投票 | 2 |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3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030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二)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030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三)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030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四)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030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投票指示:

| 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 | |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 | |
| 代理人签名: | 签署日期 | 2014年 月 日 | |
|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 | | |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人:曲先生;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36001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5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4年12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360013 | 360014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06 | 1.09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4,409,896.68 | 1,252,621.8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7,204,948.34 | 626,310.9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 | 0.15 |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4年12月15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14年12月19日 |
|---|---|
| 除息日 | 2014年12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4年12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4年12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4年12月19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4年12月19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83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以口头提前告知和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林俊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同意,0反对,0弃权,2回避。(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长虹、张婷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黄顺宁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25%股权以人民币14,500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86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55.58%股份)《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出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

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书面提出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提案人资格及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所以参会股东可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对本次新增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于2014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 | 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 |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2个

(三)投票流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88519 | 大智投票 | 2 | A股股东 |

(四)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 2.00 |

(五)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六)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七)确认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智慧"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分别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代表意见 |
|---|---|---|---|---|
| 788519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同意 |
| 788519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反对 |
| 788519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弃权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85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与自然人黄顺宁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君泰")的25%股权以人民币14,500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无锡君泰的35%股权。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君泰将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无锡君泰不存在担保等重大事项。

●2014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95万元(含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自然人黄顺宁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的25%股权以人民币14,500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黄顺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系妹夫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张婷女士系配偶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黄顺宁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无锡君泰25%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黄顺宁先生

2、国籍:中国

3、主要任职情况:自2014年6月至今,任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4、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3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202-G017,注册资本5000万,法定代表人黄顺宁。经营范围为: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大智慧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

无锡君泰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法定代表人:杨红伟;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权属状况说明: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无锡君泰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无锡君泰35%的股权。自然人王永米持有无锡君泰20%的股权,自然人李春持有无锡君泰20%的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无锡君泰运营情况:2014年2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收购自然人王永米、李